

附件：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外省 进入黑龙江省动物、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制度 的通告（代拟稿）

为加强畜禽调运监管，严防重大动物疫情经运输环节传播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1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决定对外省进入我省的动物、动物产品实行指定通道制度，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省共设置 13 条外省进入我省动物、动物产品指定通道（见附表）。外省经公路运输动物、动物产品必须经指定通道进入我省，并随附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材料，主动到指定通道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报验，接受监督检查和信息登记。检查合格的，在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上签章放行；检查不合格的，依法进行处理。

二、计划进入我省动物、动物产品但未经指定通道运输的，由交通运输、公安、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引其从指定通道进入。

三、凡未经指定通道进入、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上未加盖指定通道检查站签章的动物、动物产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运输、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我省动物、动物产品的，由属地农业农村部门依法进行处理。

五、动物、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如有调整，由省农业农村厅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向社会公布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外省进入黑龙江省动物、动物产品指定通道路线

序号	进入方向	公路编号	起止端点	跨省进入路线	通过检查站名称	备注	
1	吉林方向	G11	大连-鹤岗 (鹤大高速)	敦化→宁安	复兴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		
		G201	旅顺口-鹤岗	敦化→宁安			
2		G45	广州-大庆 (大广高速)	松原→肇源	肇源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		
3		G451 2	双辽-嫩江 (大广高速联络线)	镇赉→泰来	泰镇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		
		G231	双辽-嫩江	镇赉→泰来			
4		G102	北京-双城	扶余→双城	兰陵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		
5		G1	北京-哈尔滨 (京哈高速)	扶余→双城	拉林河一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		
6		G333	延边-莫力达瓦	汪清→宁安	老松岭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		
7	G202	旅顺口-黑河	榆树→五常	五常牛头山交通检查站(临时)	合署办公		
8	G331	丹东-阿勒泰	珲春→东宁	东宁林业局闸枝沟检查站(临时)	合署办公		
9	内蒙古方向	G10	满洲里-绥芬河 (绥满高速)	阿荣旗→甘南	甘南镇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		
		G301	满洲里-绥芬河	阿荣旗→甘南			
		10	G333	莫力达瓦-延边	莫力达瓦→讷河	二克浅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	
		11	S205	巴林右旗-朝阳	扎赉特旗→龙江	杏山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	
		12	G111	北京-加格达奇	莫力达瓦→嫩江	嫩江城南收费站(临时)	合署办公
		13	G232	牙克石-四平	扎兰屯→碾子山	碾子山公安检查站(临时)	合署办公